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文件

蓬江发改〔2017〕6号

转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蓬江区各执收单位：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7〕01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并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通知要求，请各执收单位所持《收费许可证》须于2月底前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理核销手续，包括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公办幼儿园、高中（含职中）、高等学校学费的收费许可证。

二、请各执收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将本部门具体实施收费

的单位名称和变动情况，于 2 月 22 日前报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对收费目录清单及有关政策规定，对报送的收费单位名称和变动情况进行核实，逐级汇总上报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三、请各执收单位按照附件《2016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中 1、2 的要求，认真填报 2016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我区各相关收费单位 201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财政收入等情况电子版及纸质材料请于 2 月 24 日前分别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版统一使用 Excel 格式，纸质材料使用 A4 纸并要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016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

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蓬江区财政局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股

电话：8222845